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录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4
议案一、关于公司为境外墨西哥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5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 50 号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出席人员：

1、2023 年 7 月 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聘任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一、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二、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三、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为境外墨西哥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股东提问。

五、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七、宣读表决结果。

八、与会董事签署大会决议。

九、宣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十、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提问的权利，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股东发言时，其他参会人员应当充分尊重股东发言的权利，充分听取发言股东的意见。

五、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本会议须知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一、本次大会表决方式

本次大会审议议案须经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代理人姓名，以便统计表决结果。

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可以在 2023 年 7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方式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凡是 2023 年 7 月 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出席会议手续或委托手续的股东，出席大会并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三、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应逐项表决，“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四、本次大会审议议案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五、本次大会监票人由公司监事顾苏晓女士担任，计票人由樊理先生担任，并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公布表决结果。

议案一、关于公司为境外墨西哥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 ETRON-ELB 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子公司”）厂房租赁协议提供担保；2020年5月30日，公司为墨西哥子公司在当地租赁厂房签署租赁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上述租赁协议期满，墨西哥子公司拟与出租人签署续签协议，租期三年，公司拟继续为上述租赁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墨西哥子公司成立以来，为公司布局海外产能，进一步提升国际化水平，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增加客户满意度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保证墨西哥子公司继续发展，拟继续租赁原有厂房，租期为3年，预计3年总租金不超过300万人民币，公司拟为上述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名称：ETRON-ELB S. DE R.L. DE C.V.

注册地点：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市

注册资本：10万美金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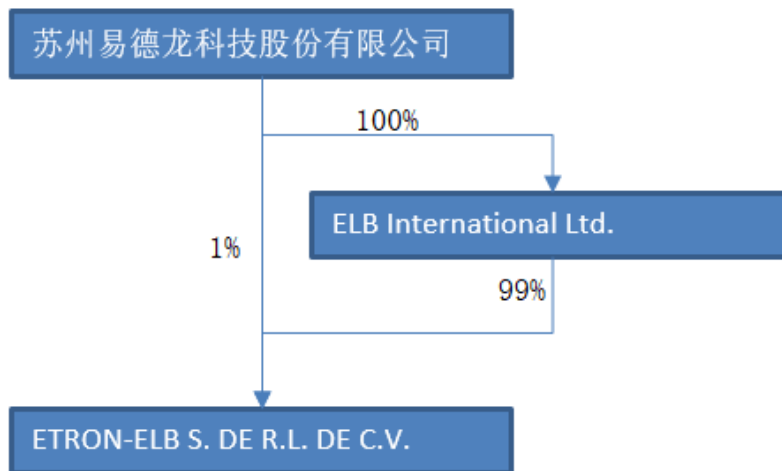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资产总额	18,875,846.43	19,936,376.56
负债总额	34,778,033.48	38,767,220.45
净资产	-15,902,187.05	-18,830,843.89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202,666.50	6,137,143.58
净利润	-304,720.60	-8,007,729.03

（二）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 ELB International Ltd. 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直接持有其 1%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 ELB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其 99% 股权。具体投资控股关系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被担保方签订担保协议，为墨西哥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具体如下：

- 1、 担保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被担保人：ETRON-ELB S. DE R. L. DE C. V.
- 3、 担保期限： 3 年
- 4、 担保人责任：连带责任担保
- 5、 担保金额：3 年总租金不超过 300 万人民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墨西哥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